

金門縣消防局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一【採購業務】篇



金門縣消防局政風室 彙編

113年7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採購違失案例廉政防貪指引彙編.....	2
一、採購招標階段(含評選或評審作業).....	2
二、履約管理階段.....	7
三、驗收付款階段.....	12
四、小額採購類型.....	17
參、結語.....	22
肆、附錄.....	23
一、本局採購案件常見缺失態樣.....	23
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28

金門縣消防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採購業務】篇

壹、前言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及第 19 次委員會議，主席針對「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內容，裁示以個案研究方式，找出問題癥結、提出改善對策，並應長期推動及深入執行，以具體落實「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施政理念及核心價值。基此，為使本局承辦同仁更加瞭解、熟悉採購業務相關規範及潛在之違失風險，爰擇定「採購業務違失案例」作為本年度編撰防貪指引手冊之主題，期能藉由個案案例之分享，避免相同弊端在本機關重複發生，以發揮防微杜漸的預警效益。

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下，建立公開、公平並兼顧效率、功能與品質的政府採購制度。因而，針對不同採購金額級距，訂有寬嚴不一之採購程序相關要求，其中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為原則；至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得以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又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即小額採購），依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是以，採購業務確有其相關規範多如牛毛、相關程序繁複冗長等特性，因此，各機關在辦理採購業務過程中，往往受採購金額級距不同、採購程序各異、監辦單位有無參與、不同類別或級距採購繁雜程度不一、承辦人員或主管專業知能不足等因素影響，可能衍生諸多採購瑕疵或缺失，甚或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其他刑事法令相關規定等不法情事，造成採購業務承辦人員經常因害怕出錯，致使其身心承受巨大壓力，並多有視承辦採購業務為畏途的情形。

綜上，基於愛護、防護、保護同仁之目的，避免同仁因不

熟悉採購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或法規規範，發生誤觸法網之憾事，特彙整辦理採購業務過程易滋弊端之案件類型或違失態樣，分別針對「採購招標階段(含評選或評審作業)」、「履約管理階段」、「驗收付款階段」、「小額採購類型」等採購過程不同階段及型態，透過個案案例解析深入淺出分析其風險，並研提具體可行之防制措施，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手冊供本局各單位參考運用，以期發揮紓解同仁心理壓力、鼓勵同仁勇於任事及防杜違失風險的預期效益，防護公務員因不諳相關規範，發生誤蹈法網情事，建構優質之公務環境。

貳、採購違失案例廉政防貪指引彙編

一、採購招標階段(含評選或評審作業)

標題	說明
案例 01	採購招標前洩漏採購規格案。
案情概述	某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員甲負責辦理「基本裝備暨簡易滅火設備採購案」，於公開招標前，與廠商乙聯繫商討採購案規格、數量、預算金額等，將招標文件草案以電子郵件寄給乙，由其修改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再將招標文件檔案寄給甲，製作成「基本設備暨簡易滅火設備採購案」的招標文件，洩漏採購案規格、數量、預算金額、履約期限等內容。
風險評估	<p>一、 法治觀念薄弱：公務員本應廉潔自持，本案甲竟私自於公開招標前，與廠商乙聯繫商討採購案規格等內容，濫用職權助乙得標，更將招標文件草案以電子郵件寄給乙，由其修改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侵害政府採購之公平公正性甚鉅。</p> <p>二、 權力過於集中：僅由一人或單位主管等少數人決定採購規格等招標細節，易有隻手遮天的可能性。</p> <p>三、 缺乏第三方監督機制：無其他第三方審查採購案件，使採購承辦人配合廠商欺騙機關，致廠商得以竄改招標文件內容。</p>

防治措施	<p>一、 持續廉政宣導：結合機關資源及業務特性，擇定公務倫理、圖利與便民、違法違規態樣等主題之宣導教材，進行專案宣導，建立同仁正確法律知識，避免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以提升機關廉潔形象。</p> <p>二、 研擬採購注意事項：針對採購案件整體作業程序，研擬「採購流程圖及注意事項」並附錄相關違失裁罰案例，置於機關公開資訊區提供同仁參考，以防洩密情事發生。</p> <p>三、 成立招標規格審議小組：由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共同參與，必要時應徵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全體出席小組成員之共識決議，來審定招標文件，如有不同意見應確實以書面記錄併附於採購卷宗內以明責任，防止弊端發生。</p>
參考法令	<p>一、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p> <p>二、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相關規定。</p>

標題	說 明
案例 02	直接使用廠商提供之型錄，造成綁標疑慮案。
案情概述	<p>承辦人甲辦理「藝文演藝中心新建工程採購」，為配合國家政策，該建案需融入綠建築元素，因涉及不熟悉之專業領域，爰洽好友任職之 A 公司提供過往履約實績之規範說明等資料，以利後續研訂需求書；惟甲因業務繁忙，逕將 A 公司的資料剪貼後上網招標，等標期間及評選過程均未被發現材質選用有綁標情形，A 公司因而順利得標。嗣後甲求好心切，更將未得標之 B、C 公司服務建議書內容提供給 A 公司參考，以截長補短，將整體施工效益極大化，有助該工程日後能角逐公共工程金質獎。</p>
風險評估	<p>一、 政府採購案潛藏利益龐大：政府採購標案具龐大市場利益及商機，然採購承辦人未能時刻掌握業界最新技術、工法，相關專業均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協處，倘不肖廠商意圖牟取不正利益，於圖說使用專利產品，除市面上僅由特定商家供應外，後續維修、保固亦可能因此被限制，衍生限制競爭之爭議。</p> <p>二、 誤以為決標後即無須保密：採購承辦人輕忽法令規定，以為案件已經決標即毋須保密，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不論開標前後均應予以保密。且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可能包含其營業上之重要資訊，倘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擅自提供，恐產生侵權行為之疑慮。</p>

防治措施	<p>一、 引進外部審查機制：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可委外審查或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就其設計內容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經費有無浪費，有無限制競爭等進行審查。</p> <p>二、 加強內部控管機制：承辦人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妥慎保管，對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宜全部返還，以慎防因保存、管理上的疏漏，衍生個資或營業秘密等外洩之風險。</p>
參考法令	<p>一、 政府採購法 34 條第 1 項前段，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p> <p>二、 政府採購法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p> <p>三、 政府採購法 34 條第 4 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四、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p>

標題	說明
<p>案例 03</p>	<p>採購消防備品，以不當方法圖利特定廠商取得標案。</p>
<p>案情概述</p>	<p>某消防局副局長甲於該局辦理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時，接受多年好友業者乙請託，由乙以皮件行 A 公司之名義借牌投標，甲則配合於評選會議中護航，甲為確保 A 公司能順利標得避難包案，遂指示該局災害搶救科分隊長丙將標案由最低標改為最有利標，並配合更改延長交貨時間，將履約期限由 30 天改成 90 天，以方便乙到大陸地區採購劣質避難包。另甲明知 A 公司未曾承做過該局任何採購案，竟於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曾合作過的廠商」時，甲以手勢表示曾與 A 公司合作過，並向評選委員佯稱其「過去記錄都很好」等語，使評選委員陷於錯誤，而影響評選結果，A 公司因而順利得標，並由乙向大陸地區採購劣質緊急避難包交貨，直接圖利 A 公司不法獲利約 845 萬元，事成之後乙交付甲賄款 90 萬元，乙同時把裝有現金 1 萬 5,000 元的牛皮紙袋，拿到分隊長丙辦公室，對丙說：「你幫我很多忙，這是一點小意思……。」等語，但丙發現牛皮紙袋裝的是現金，隨即追下樓把現金交還給乙，並向乙說：「我不能收任何東西。」悍然拒絕乙的賄款。甲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偽證及圖利等罪嫌，一審被判刑 7 年 9 月、二審改判 7 年 6 月，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將甲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p>

風險評估	<p>一、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不當接觸：甲與乙之間不當接觸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造成外界質疑。</p> <p>二、 法治觀念薄弱：副局長甲本應廉潔自持，竟利用受命為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機會，濫用職權助乙得標，乙並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損及機關權益。</p> <p>三、 權力過於集中：僅由一人或單位主管等少數人決定採購規格等招標細節，增加隻手遮天的可能性。</p>
防治措施	<p>一、 持續廉政宣導：結合機關資源及業務特性，擇定公務倫理、圖利與便民、違法違規態樣等主題之宣導教材，進行專案宣導，建立同仁正確法律知識，避免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以提升機關廉潔形象。</p> <p>二、 職務輪調：人員久任一職易發生倦怠現象或因循行事而失去創新革新動力，適時調整職務，避免同仁長時間接觸特定廠商，如發現有違法失職之虞，應立即處理。</p> <p>三、 群體決策或召開審查會：為避免審定採購規格過程發生徇私情形，可視個案成立招標規格審議小組任務編組，由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共同參與，必要時可徵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全體出席小組成員之共識或決議，來審定招標規格文件，如有不同意見應確實以書面記錄併附於採購卷宗內以明責任，防止弊端發生。</p> <p>四、 依法行政，整飭風紀：對涉嫌不法之人員，不論其層級高低，應本著勿枉勿縱及壯士斷腕之決心，從重嚴處、絕不寬貸，這樣才能樹立公部門尊嚴、廉潔之形象。</p>
參考法令	<p>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p> <p>二、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p> <p>三、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標題	說明
案例 04	洩漏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名單案。
案情概述	<p>甲係某公所公用事業課課員，承辦路燈公共工程採購業務，廠商A得標該公所「路燈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後，為求繼續承攬後續之報修、維護作業，積極向甲及其課長推薦其公司開發之路燈報修、維護資訊系統之功能，並表示可協助公所向縣府申請經費補助，嗣後更提供該系統之計畫書、概算書等電子檔案資料予甲，該公所亦順利申請補助，甲即開始辦理後續採購程序作業，並採用A公司提供之工程預算書、建置工作計畫電子檔案，簽請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該公所「路燈報修語音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系統」採購案，經首長同意後，甲於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後，以電子郵件告知A廠商評選委員名單，使A廠商得以順利行賄評選委員獲取高分而得標該採購案件，甲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p>
風險評估	<p>一、 廠商提供招標資料恐造成不公平競爭：廠商主動提供預算書、招標規範、產品規範、補充須知等相關招標資料給承辦人，承辦人直接據以辦理採購，恐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甚而因廠商得以從中獲取利益，致引發圖利廠商之廉政風險事件。</p> <p>二、 採購資訊保密義務：係指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應予保密，另機關如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等，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p> <p>三、 涉犯洩密罪與圖利罪：公務員將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廠商知悉，使廠商得以行賄評選委員，即使公務員未收受廠商給予的金錢或餽贈，恐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密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罪嫌，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應保守採購秘密之規定。</p> <p>四、 評選委員亦具有公務員身分：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具有刑事法上之「授權公務員」身分，故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評選委員收受廠商賄賂，並將廠商分數評為最高分以協助其順利取得標案，雖評選採合議制，委員之評分不具有讓特定廠商得標之決定權，惟委員收受賄賂之行為，已</p>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罪嫌；且亦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不得收受餽贈之規定牴觸。
防治措施	<p>一、 落實保密措施：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開標前之領標作業、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決標前之底價、評選前之委員名單、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等，皆屬於法令規定之應予保密事項。</p> <p>二、 關懷同仁狀況，適時調整職務：各級主管應主動關懷同仁人際關係、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等，積極關懷輔導風紀顧慮同仁，隨時給予必要協助，並觀察同仁是否正處於犯錯之臨界點，適時提醒或藉由職務輪調，防範滋生不法情事。</p> <p>三、 加強主管督考責任：單位主管對屬員經辦業務、生活狀況及品德操守應深入考核，發現異常或行為偏差者，即時以「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表」通報處理，加重主管對屬員考核責任。</p> <p>四、 公正執行採購職務：採購人員應恪遵採購法令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且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避免逕以廠商提供之資料申請經費補助。</p>
參考法令	<p>一、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p> <p>二、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p> <p>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p> <p>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五、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p>

二、履約管理階段

標題	說明
案例 01	承攬廠商未落實履約案。
案情概述	某機關政風室辦理年度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該機關設置之警民連線通報系統已逾 3 個月未經承攬廠商維護及辦理功能測試，承攬廠商之履約情形不符合每年應定期到該機關維護系統 3 次之採購契約內容規範；另檢視該維護契約之付款情形，機關需求單位於廠商第 1 次維護後即全數給付，造成該年度廠商未確實履約但契約款項業已全額收取之情形，機關於履約管理上核有違失。

風險評估	<p>一、機關未充分衡酌廠商之履約特性而擬定妥適之契約付款條件：政府採購法雖未強制規範機關與承攬廠商間採購契約之付款方式及時程，惟機關需求單位在擬定採購契約時，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合適之契約文字、履約內容、付款條件或爭議事項之處理等載明於契約中。參考實務上為避免廠商發生未落實履約之風險，採購契約擬定之付款條件多採由廠商履約後，再由機關簽認付款之形式，此方式不僅能使機關得確實掌握廠商之履約情形，亦得杜絕廠商預先收受款項後，於履約過程產生僥倖心態。</p> <p>二、機關需求單位未落實履約管理：契約執行過程中，機關需求單位於履約過程若因一時疏忽未察，而未能主動發現廠商之履約次數不足契約規定次數之情形，履約過程中亦未善盡管理督導責任，且未針對廠商履約過程及履約進度訂有相關管控措施，易生未落實履約管理之風險，進而損及機關權益。</p>
防治措施	<p>一、修訂契約內容：為解決本案廠商之履約情形與契約核付款項發生脫鉤之現象，並避免廠商預先收取契約款項而產生未確實履約之僥倖心態，建議修訂契約之付款條件及期程，由一次性預先給付更改為分次給付，並依廠商實際履約之情形核付契約款項，業管單位得透過分次付款而逐次審核廠商之履約結果，加強掌握整體契約之履約狀況。</p> <p>二、防杜溢付契約款項：建議業管單位應按次審認廠商之履約情形後，再辦理契約款項分期核付作業，除得透過給付契約款項審核作業進而加強掌握履約情形外，亦得防杜廠商因履約不實而發生溢領契約款項之不法情事或衍生其他貪瀆不法之弊端。</p> <p>三、強化業管單位之履約管理責任：為使廠商之履約品質符合契約所需，避免承辦同仁疏於管理而發生履約違失，業務主管應督促同仁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及掌握同仁工作狀態，並覈實反映同仁之工作情形於平時考核內，遇有採購、履約等異常情事，應即時橫向聯繫有關單位進行處理或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違失風險及履約爭議。</p>
參考法令	<p>一、採購契約要項第 34 條及第 35 條。</p> <p>二、民法第 505 條。</p>

標題	說明
案例 02	未完成契約變更即先行施作契約範圍外之工項案。
案情概述	<p>承辦人甲為某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股長，主辦「多功能藝文館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履約期間遭逢連日大雨，加以外籍勞工來台管制趨嚴，汙水處理設施原規劃「現場構築式」，需以大量人力在現場灌漿、綁鋼筋、灌水泥等，且易因天氣、設備等狀況，出現品質不容易控管之情況，廠商為避免工程延宕，爰主動向機關申請變更為「設置預鑄式」。甲不確定後續是否仍有其他工項需要變更設計，僅於例行會議中口頭指示廠商先行施作，相關契約變更程序日後再一次補正；惟 6 個月後工程始竣工，廠商表示因原物料暴漲，就變更部分之報價遠超預期，致議價時無法進入機關設定之底價，引發履約爭議。</p>
風險評估	<p>一、 規劃設計有瑕疵：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就已經潛藏許多問題，諸如未考慮地質、水文、周遭環境，亦未採納居民意見與評估施工可行性，致漏列工項、數量計算錯誤等缺失情形。故良好的施工品質管理，除了期前的審查與協調，另應參考國家標準或其他相關規範，訂定合適之規格、技術、工法及材質標準等，如因規劃設計不當，導致圖說與現實狀況不符而必須辦理變更設計，不僅可能增加財政支出，亦可能導致工程延宕；如因此造成機關受有損害，更應檢討設計單位有無規劃不當之違失責任。</p> <p>二、 便宜行事，程序未完備即逕自施作：機關履約過程如有施作契約標的以外之項目需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踐行契約變更程序，除需考量「必要性」、「合理性」、「責任歸屬」、「工期（保險）展延」等問題，另就「新增工項」及「單價」之調整，尚需與廠商完成議價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契約價金給付爭議，故非機關或廠商任何一方得恣意為之。</p>
防治措施	<p>一、 嚴謹的期前規劃：公共工程如事前能做好規劃及準備，有助於如期如質達成工程目標，為避免因技術服務廠商之疏漏致機關遭受損害，建議參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在開工前應謹慎考量「目的</p>

	<p>效益」、「預計使用年限」、「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地質探勘等審查」、「都市及景觀設計」、「防災及減災」、「用地及建照取得」、「廠商專業能力」、「不當限制競爭」、「與在地民眾溝通」、「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施工期程」等，規劃設計內容是否確實符合各該建議事項，並應覈實審核廠商所提書圖、單價分析表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落實「督請設計單位加強工項檢核測量及計算」、「非常見工項應提供 3 家以上廠商報價資料」、「邀集施工廠商會勘審查」等機制，以避免發生單價過高及數量溢編等情事。</p> <p>二、 落實契約變更程序：工程變更設計應邀集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認定，並敘明理由、經費及處理方向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同意；倘欲變更之部分若有先行施作必要，仍應符合緊急情況或不先行施作恐影響公共利益等條件，惟仍須注意契約第 20 條所定與廠商書面合意程序，如有議價者更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以避免衍生價金給付爭議。</p>
<p>參考法令</p>	<p>一、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p> <p>二、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p> <p>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0707）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第 3 目）。」。</p>

標題	說明
案例 03	監造單位與承辦技士竣工確認不實案。
案情概述	<p>甲為某鄉公所之技士，承辦某工程採購案，該案施工廠商有未按圖說施工情事，惟在施工履約過程，監造單位與承辦技士均未予以制止並令其改善按圖施工，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後復為竣工確認，直至驗收期日，經主驗人員發現該工程數十項規格不符之情事，即將該等不符情形列為不合格項目記載於驗收紀錄，嗣後甲卻僅憑監造單位提出之書面說明即欲予以驗收通過，未依相關規定令廠商就與契約、圖說不符部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退換貨，影響機關權益甚鉅。</p>
風險評估	<p>一、監造單位未能善盡職責：履約過程中，監造單位發現施工廠商有未依圖說施工之情事時，應即予制止，令其改善，惟實務上，多數監造單位均未覈實於施工期間每日派員至工地進行監造工作，致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監造單位亦未加發現情事，且設計監造廠商因同時承攬數機關之工程設計監造案，故對於施工廠商所送之材料品質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說相符一事，亦常有未落實審核之情。</p> <p>二、竣工確認未能覈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本案承辦技士於竣工確認時，未依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即准予竣工，致驗收時主驗人員方發現，顯見竣工確認未覈實。</p> <p>三、承辦人員專業素養不足：承辦人員於施工履約期間，遇有廠商未按圖施工或需變更原設計規格之情事，未即要求廠商立即改善或依政府採購法簽辦變更設計，復於驗收時為主驗人員發現與原設計圖說不符之缺失，承辦人亦僅依施工、監造廠商之書面說詞即欲准予驗收通過，未依相關規定令廠商就與契約、圖說不符部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退換貨。</p>

預防措施 因應之道	<p>一、 嚴格把關監造品質：監造單位與工程品質的良窳息息相關，針對重大工程案件，由機關舉辦廠商座談會，邀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參加，覈實把關工程品質，促使整體工程更臻完善，減少後續變更設計、施工品質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事。</p> <p>二、 平時加強監督考核：業務主管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工程進度滾動檢討會議，並覈實辦理考核，要求承辦同仁須負起整體督工之責，掌握工程履約狀況，確實依法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每一環節，盡早發現異常，敦促廠商確實改善，以維護機關權益。</p> <p>三、 提升人員專業素養：公共工程涉及法規眾多且繁雜，應由具政府採購專業證照人員承辦，平日亦應鼓勵同仁進修，以提升專業能力，確保公共工程品質。</p>
參考法令	<p>一、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p> <p>三、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核定一覽表。</p>

三、驗收付款階段

標題	說明
案例 01	監造人員與施工廠商申報不實竣工日期案。
案情概述	<p>A國小之「校舍屋頂防漏工程」得標廠商B於履約期限屆期仍無法完工，B廠商負責人丁為圖便宜行事且不欲被學校處以逾期違約金，乃透過監造人員丙向A國小總務主任乙表示先行申報竣工，並交付其製作記載「防漏工程已於民國○年9月16日竣工」之不實竣工報告予丙。監造人員丙明知該竣工報告記載不實，仍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並行使之犯意，函知A國小該工程已申報竣工，而A國小校長甲、總務主任乙因慮及日後維修暨B公司於施工期間曾額外增加施作項目，乃授權同意給予B公司方便先行申報竣工，並要B公司儘速完工，B公司不實申報竣工後，遲至○年10月13日始完成全部工程。</p> <p>校長甲、總務主任乙與監造人員丙均明知B廠商於○年10月13日始實際竣工，丙仍在其業務上製作之監工日報表登載「預定完工日期○.09.16、累計完成100%」之不實事項，並將該監工日報表交付予A國小，又校長甲、總務主任乙明知竣工日期</p>

	<p>不實，仍據以行文縣政府核撥工程款予 B 公司，而生損害於公文管理之正確性，甲、乙、丙 3 人經法院判決如下：校長甲共同犯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 萬元。總務主任乙共同犯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監造人員丙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2 萬元。</p>
<p>風險評估</p>	<p>一、 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恐觸犯法網：採購人員明知廠商尚未完工，卻同意廠商先為「竣工」之記載，並由學校製作「確認竣工」、「驗收合格」或「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相關文書，兩者都係真實情形與文書記載內容不一致，且記載人員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法網。</p> <p>二、 採購文書正確性未予重視：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採購公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p> <p>三、 法紀觀念淡薄：採購案件承辦人及主管人員相關法律概念薄弱，可能因為金錢誘惑，或是迫於預算執行率壓力等因素，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程序，嚴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p>
<p>防治措施</p>	<p>一、 履約完成報告應核實填載並陳核：承辦人員於簽辦廠商陳報之竣工或交貨公文時，應確實向廠商確認工程竣工或交付貨品情形，如實填載於簽辦公文上，並檢附確認單、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以嚇阻或防堵不肖同仁或廠商為不法行為。</p> <p>二、 確實掌控工程進度：</p> <p>(一) 施工廠商製定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分析及應對措施，並設定警示點(如工程進度落後達多少百分比時即提早啟動因應機制，避免不及反應、材料設備進場前一定日期提出材料採購申請計畫，注意供貨商生產時間等等)。</p> <p>(二) 以工程督導機制檢視工程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落差，並積極與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協調工程進度事項等。</p> <p>三、 落實工程監造與驗收工作：機關辦理各項採購，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遇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應確實要求廠商依進度施工，如廠商確實履約逾期亦應如實計罰逾</p>

	<p>期違約金，而非便宜行事填寫不實竣工報告。</p> <p>四、 加強廉政法紀教育訓練：聘請如檢察官、法官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向採購承辦人及廠商進行廉政法紀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透過曾發生之判決舉例說明以加深印象，藉此強化廉潔意識，以對抗金錢與物質等誘惑因子，加強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法治觀念。</p>
參考法令	<p>一、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p> <p>二、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三、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p>

標題	說明
案例 02	承辦人購置辦公用器材物品，未辦理財產登記而占為己有案。
案情概述	<p>某圖書館管理員兼辦地方文化館業務期間，經辦「地方文化館建築物整修、設備充實、館舍周圍環境美化改善計畫」案，曾採購數十萬元之攝影器材，明知依法應辦理財產登記，惟竟於驗收紀錄附表，故意不記載該批攝影器材，並於驗收紀錄附表「全部」或「部分」欄位，勾選「全部」，表示已全部驗收及已將全部驗收資料登載於驗收紀錄附表，隨後檢具該不實之驗收紀錄附表連同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等，逐級核章而行使，意圖將該批攝影器材占為己有；嗣後調職，仍無故不歸還該批攝影器材，亦未辦理移交，繼續占為己用。</p>
風險評估	<p>一、 驗收不實致產生違法行為：該員於驗收當天，自得標廠商處取得該批攝影器材，卻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驗收紀錄附表故意不記載該批攝影器材，主驗人亦未細心查驗而於驗收紀錄上簽章。</p> <p>二、 財產管理內控不嚴謹，造成國庫損失：該名承辦人於辦理決算時，將黏貼憑證用紙上之財產登記人欄位塗改為空白，復於逐級核章時，無故略過負責財產登記之行政科室，且承辦及會辦單位核章時均未發現該程序瑕疵，使該批攝影器材未能列入公有財產登記作有效之管理。</p> <p>三、 未確實辦理移交工作：公務員調離職未能辦妥移交工作，尤其是調離職人員經管財產部分，管理單位未確實點交，主管人員亦未負起督導責任，導致交接不實，衍生侵占公有財物之憾事。</p>

防治措施	<p>一、 落實驗收程序：依驗收流程加強設備規格、數量及品質等查驗，尤其針對單價較高、易攜帶之攝影器材或電子產品，應確實驗收，且類此設備規格多樣，不同廠牌型號價格落差大，驗收時應將契約規範、廠商提送之規格型錄等帶至現場，以便核對。</p> <p>二、 確實盤點公有財產：每年由行政科室會同主(會)計、政風單位進行個人保管公有財產盤點作業，確保公有財產管理無違失。</p> <p>三、 建立財產登帳作業流程：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建立財產登帳作業流程，以免發生因承辦人刻意漏報公有財產或未予登帳，事後即無從勾稽情形，因此，應要求同一採購案整批登帳，且依採購契約書內採購項次排序造冊，並檢附契約書供核對，避免有漏未登帳或價格以多報少混充情事。</p> <p>四、 提供財產清冊線上查詢管道：為便利公有財產保管人掌握財產狀況，應提供管道供保管人索引查詢，建議將財產清冊或相關表單電子檔置於機關網路硬碟內供保管人、主管或移交、接交人查詢應用，並適時更新。</p> <p>五、 登記確實及時效要求：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室辦理公款核付，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支出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儘速送財產管理單位完成財產產籍之登記，避免發生驗收完成後久未入帳之管理不當情形。尤其電腦設備、攝影器材耐用年限較短，若未於取得後儘速登帳，易造成公器私用之弊端。</p> <p>六、 辦理教育訓練：應加強辦理公有財產使用(保管)人員教育訓練，了解如何管理機關財產並切實做好機關財產使用、管理，以健全機關財產使用管理制度。</p>
參考法令	<p>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p> <p>二、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p> <p>三、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四、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p>

標題	說明
案例 03	工程保險未因應實際狀況調整案。
案情概述	某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契約已載明保險期間為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施工期間因故變更設計 4 次，並展延工期 7 個月，廠商雖在期限內完工報竣，卻疏未調整保險期限，等待機關驗收期間，因不明原因火災導致建築物半損，衍伸後續理賠爭議。
風險評估	<p>一、驗收前風險仍在廠商：工程完成驗收前，維護管理之責任仍未轉移予機關，廠商尚未依契約投保，履約期間遭逢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因無法轉嫁予保險公司理賠，自身如又無力負擔，所衍生之財務危機恐導致外界放大，主辦機關未盡督導之責，而損害機關形象。</p> <p>二、廠商未適時延長保險：因保險無法回溯，履約期間如因變更設計連帶調整工期，除廠商應主動依契約規定展延保險期限外，承辦人亦宜督促廠商將保險期限展延，避免廠商未依契約辦理，日後出示不實之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向機關請款，並衍生履約及保險理賠相關爭議事件。</p>
防治措施	<p>一、明定保險期間：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期間原則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因此，事前與廠商明定保險期間、投保金額、自負額、保險對象等詳細內容，有助減少日後爭議產生。</p> <p>二、開工附保單，並因應實際狀況調整：承辦人於開工或第一次請款前即先確認廠商保險辦理情形，避免驗收時始發現廠商未投保或未依契約內容（如保險金額、自負額或保險期間）辦理，致無法更正；此外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展延工期，亦應通知廠商適時依契約規定辦理加、減保或展延保險期限。</p>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p> <p>二、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p> <p>三、民法第 508 條：「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第 1 項）。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第 2 項）。」。</p> <p>四、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工程</p>

	<p>發生工期展延之處理：得規定保險公司應就未完工部分所需展延日期展延保險期間，及其保險費之計算（第 16 款）。」。</p> <p>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p> <p>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p>
--	---

四、小額採購類型

標題	說明
案例 01	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物案。
案情概述	<p>甲係 A 機關主管人員，對於小額採購案件負有管理督導職責。A 機關辦理「家戶衛教指導手冊」採購案，甲明知承攬廠商 C 公司尚未依契約完成履約，竟指示 C 公司先行開立發票，並指示 A 機關採購經辦人乙、驗收（證明）人丙持該發票辦理驗收及核銷，分別撥款 C 公司採購金額 5 萬 9,850 元及 8 萬 53 元。另甲明知某傳染病宣傳海報印刷採購案已無辦理之必要，竟要求 C 公司開具統一發票，並指示採購經辦人乙、驗收（證明）人丙持該發票辦理驗收、核銷，將採購金額 1 萬 2,600 元撥款至 C 公司帳戶後，甲以該採購案尚未定案，要求 C 公司交付前揭金額，因而詐得採購金額 1 萬 2,600 元。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乙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丙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p>
風險評估	<p>一、 員工法紀觀念偏差：機關公務員與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不當，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本案甲為主辦採購單位主管，因偏差之法紀觀念，明知 C 公司尚未依契約完成履約，竟指示經辦人乙及驗收人丙辦理驗收、核銷作業，不法圖利廠商。</p> <p>二、 未落實驗收機制：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規定，舉凡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皆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故小額採購雖為公告</p>

	<p>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 章的驗收規定，落實驗收機制。本案甲利用職務上辦理傳染病宣傳海報印刷小額採購業務機會，未依據契約、貨樣比對交貨數量及品質，並以廠商出具發票虛偽辦理驗收核銷等方式，藉機詐得財物。</p>
<p>防治措施</p>	<p>一、 舉辦廉能及採購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素養：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並透過舉辦各種法紀講習，聘請專業採購法講師，分享採購法上常見的錯誤態樣，使同仁能有前車之鑑，避免發生相同的錯誤情形。</p> <p>二、 承辦採購人員嚴禁與廠商不當接觸：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故機關承辦採購案件人員應避免接受廠商提供之款待或過度社交活動。</p> <p>三、 明確控管機關採購需求：辦理採購案件應依據機關實際需求，訂明詳細之採購規格及標準，例如採購租賃車輛應訂明所需車輛數目、車輛已行駛累積里程數及情況；採購印刷服務者，應訂明紙張及印刷品質、交貨時間等。</p> <p>四、 加強採購業務稽核管控：機關對於小額採購驗收及核銷作業，應將驗收及核銷經費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及標準化，例如規定驗收紀錄應檢附採購標的數量彙整表及現場實地驗收照片等資料。</p> <p>五、 善用開口契約或複數決標方式辦理：針對「可預知」之同性質小額採購，應採用開口契約或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並透過過往採購經驗判斷，如有重複辦理類似小額採購之情形，應採公開招標方式，避免有違法分批辦理採購之違失情事，倘有分批辦理之必要者，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金額認定採購金額。</p>
<p>參考法令</p>	<p>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p> <p>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三、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p>

標題	說明
案例 02	利用小額採購核銷機會侵占公款案。
案情概述	<p>甲為公所村幹事，負責辦理公共造產（納骨堂）及殯葬相關業務，甲於承辦中元節祭祀業務時，明知該業務之辦理為小額採購，應依照祭祀需求，簽請公所預支相關款項而保管公有財物，待實際支出採購各該用品後，再將實際支出費用之單據黏貼核銷憑證辦理核銷。甲於實際未購買礦泉水之情況下，竟易持有為所有，以事前向不知情商號負責人 A 取得已蓋用商號店章、負責人印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未經 A 之授權下，虛偽填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內容，並將該收據黏貼於憑證用紙上辦理核銷，侵占新臺幣 2,420 元公有財物。嗣後於辦理重陽節祭祀業務時，又食髓知味擬以相同方式侵占公有財物，惟經民政課長察覺未有礦泉水送達祭祀現場拒絕核章，並將全案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p>
風險評估	<p>一、 小額採購同仁預支或代墊款項核銷不實：考量小額採購之採購案件金額較小，實務上多由承辦人辦理預支程序或是先行代墊，惟於此情形下，也讓承辦人員有上下其手之機會，衍生後續不實核銷之情事。</p> <p>二、 採購品項之需求及使用管理未落實：機關對於辦理小額採購所採買之物品，大多未落實盤點及管理，導致同一物品可能於尚未用罄之情形下，又於不同時間辦理採購，造成不必要的囤積與浪費，也讓不肖人員有機可趁。</p> <p>三、 廠商法律認知不足，提供空白收據：廠商往往為避免機關於辦理核銷過程有誤時，又須再次開立收據或發票，多有提供空白收據予機關採購業務承辦人之情形。</p>
防治措施	<p>一、 核銷款項應以直接匯撥或簽發票據為原則：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9 點規定：「出納管理單位對機關自行收支款項，除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票據為原則。」因此，機關支付各項款項，應直接支付受款人或由出納單位彙轉代理公庫代繳相關受款單位，不宜由承辦人員領出現金或入其帳戶後再予支付受款人。</p> <p>二、 健全內控作為並控管機關採購需求：建構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及物品盤點管理機制，並依據機關實際需求，訂明詳細之採購規格及標準，避免重複購買、核銷同一</p>

	<p>品項，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廉政風險。</p> <p>三、 規劃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讓與機關經常往來之廠商業者得以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法令遵循，並協助企業誠信治理，達到公私協力，共同為廉能政治努力。</p>
參考法令	<p>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p> <p>二、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三、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p> <p>四、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標題	說明
案例 03	刻意分批小額採購，圖利特定廠商案。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之主任秘書，亦為 A 公司負責人之叔叔，渠為使 A 公司得標機關內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園除草工作，要求承辦人乙按月以小額方式分批逕洽 A 公司辦理，並在明知報價金額遠超市場行情之狀況下，仍批准同意各該採購簽呈，因而使 A 公司獲得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p>一、 主管人員敗壞廉能風氣：甲為主任秘書，執掌機關採購業務要職，應本於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卻未恪守利益迴避進而圖利廠商，恐嚴重影響機關廉能風氣。</p> <p>二、 分批採購，規避採購法適用：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甲卻恐因公開方式辦理招標，將造成其親屬喪失承攬之機會，違背公平合理原則，且顯有差別待遇之違誤。另外，小額採購承辦人員亦可能因不熟悉採購程序、怕麻煩或便宜行事不想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而刻意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p> <p>三、 未確實訪價：編列預算前應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採購實際需求等因素，價金之給付則受契約、圖說、規範、功能等內容影響，倘未落實訪價工作，恐導致浮濫虛增預算，進而衍生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p> <p>四、 藉由小額採購，圖利特定廠商：本案甲為使其親屬經營之 A 公司得標機關內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p>

	<p>一之公園除草工作，要求承辦人乙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使 A 公司獲得不法利益，涉嫌圖利特定廠商 A 公司。</p> <p>五、 小額採購管理漏洞：小額採購案件之請購作業，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審核，審查重點包含「採購案件提出是否合乎需要」、「有無相似案件重複採購」、「採購是否符合法規」、「驗收核銷程序之相關資料是否齊備」及「採購驗收程序是否合法」等，倘若發現異常應適時導正，以防杜絕弊案發生。</p>
防治措施	<p>一、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機關內部應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法治教育訓練，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提升公務員正確廉潔價值認知。</p> <p>二、 定期檢核機關辦理之採購：建議以季或半年為期間，定期檢核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標的相似之採購案件，以瞭解有無刻意分批採購之異常；如屬同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宜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以提升採購之效率。</p> <p>三、 落實訪價機制：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現行為新臺幣 150 萬元）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小額採購（現行為新臺幣 15 萬元）雖不受前述規範限制，惟承辦採購人員仍應落實市場訪價工作，以機關最佳利益為考量辦理採購工作。</p> <p>四、 各級主管確實審查採購作業流程：主管人員對於屬員簽辦之採購案件，均應詳加審查，並注意各項小額採購辦理之作業階段，適時督導作業進度，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p> <p>五、 強化機關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若有洽特定廠商辦理之必要，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p> <p>六、 訂定辦理小額採購注意事項：為有效提醒同仁及符合實際管控需要，達到有效稽核監督之目的，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應參採「辦理小額採購注意事項」之規定，及早發現異常狀況，共同維護採購廉潔。</p>

參考法令	<p>一、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p> <p>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錯誤態樣」。</p> <p>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第 4 款)。」。</p>
------	---

參、結語

消防機關雖為地方政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之一環，惟其業務性質係以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救災救護等業務為主，組織編制亦以具消防專業之人員為主。就採購業務而言，除因採購案件數量相對較少，不易累積足夠採購經驗外，往往亦存有相關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缺乏採購專業知能等結構性問題。為避免同仁因不熟悉採購業務作業程序或不諳相關法規規範或存有便宜行事之陋習，發生誤觸法網之情事，實有提醒同仁應熟悉並嚴謹相關作業流程及認知潛在違失風險之必要，爰透過弊端或風險類型之揭示，增加機關內部及社會外部共同監督力量，以避免相同情事之發生。本廉政防貪指引手冊提列之風險類型係參酌其他機關曾經發生之案例型態，以個案方式探討其風險所在，並研提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汲取他人經驗，俾能有效提醒與防範，達成「愛護與關懷同仁・防護同仁誤觸法網・保護同仁權益」之目的。

肆、附錄

一、本局採購案件常見缺失態樣

本局政風室配合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年度規劃，針對本局 108 年至 112 年間公告金額以上或具指標性之個人消防防護裝備及其他消防器材採購案件，抽檢其中 5 件辦理「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專案稽核」，發現有部分缺失情形；以及自 112 年 10 月迄今，政風室會辦本局各單位辦理之各類採購案件，簽註數項預警導正會辦意見，歸納本局採購案件常見缺失態樣如下表：

常見缺失態樣	缺失情形及預警導正建議	備註
招標文件所訂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金額或比率偏低。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15、25 條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金額分別以不逾預算金額 5%、10%、3% 為原則。查本局採購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金額有均訂為預算金額之 1% 或 3% 情形，雖符合法規不逾預算金額 5%、10%、3% 之規定，惟未於招標文件中敘明以較低金額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理由，如於招標及履約過程中，發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需沒收或追繳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等情形時，易造成機關可沒收或追繳之金額短少，有影響機關權益之虞，建議爾後除有特殊事由外，建請依法定較高額度訂定採購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或比率，以維護本局依法得主張之合法權益。	標案名稱： (1)111 年消防衣、帽、鞋組 (2)金門縣消防局 112 年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28 組 (3)111 年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40 組、移動式搖控砲塔 1 具 (4)112 年消防衣、帽、鞋組
以固定金額決標案件，未於簽核過程及招標文件中敘明。	以固定金額決標之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建議承辦單位應於簽核過程敘明不訂底價及以固定金額決標之意旨，並於招標文件中加以載明，以避免衍生是否訂定底價之疑義。	標案名稱：金門縣消防局 112 年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28 組

<p>開標紀錄監辦人員欄位空白未簽章，亦查無簽會監辦單位表示不派員監辦或以書面監辦相關紀錄。</p>	<p>由本局自行辦理開、決標案件，建議簽會監辦單位會計室及政風室派員實地監辦，如無法派員，則可以書面方式監辦。</p>	<p>標案名稱：金門縣消防局112年數位式空氣呼吸器28組</p>
<p>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有前後矛盾及內容錯漏等缺失情形。</p>	<p>招標公告敘明本案以不訂底價、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且敘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等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後續擴充權利。惟復查本案投標須知第54、55、59點規定，敘明本案以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方式決標，且未填列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等後續擴充相關事項，有招標文件前後矛盾及內容錯漏等缺失情形，建議承辦單位應確實審查校對招標文件相關內容，以避免錯漏叢生，甚或造成影響公平競爭等採購爭議情事。</p>	<p>標案名稱：金門縣消防局112年數位式空氣呼吸器28組</p>
<p>承辦單位漏未以密件發函評選會開會通知單，且直接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召集人姓名，有未依保密規定辦理之缺失情形。</p>	<p>查本案以評選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敘明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故委員名單應於評選委員會召開前予以保密。惟查112年4月13日金消救字第11200023941號評選會開會通知單(出席者為廠商)，承辦單位漏未以密件發函，且直接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召集人姓名，有未依保密規定辦理之缺失情形。建議爾後評選委員名單除經評估有個案特性或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外，建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以達公開透明之目的，並可縮短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期間，惟委員名單於公開前仍應依保密規定辦理。</p>	<p>標案名稱：金門縣消防局112年數位式空氣呼吸器28組</p>

<p>承辦單位漏未分繕發函評選會開會通知單，且直接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召集人及其他委員姓名，有未依保密規定辦理之缺失情形。</p>	<p>續前項，查 112 年 4 月 13 日金消救字第 1120002394 號評選會開會通知單(出席者為各評選委員)，承辦單位雖以密件發函，惟仍有漏未分繕發函、直接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召集人及其他委員姓名等未依保密規定辦理之缺失情形。相關建議事項如前項所述，並建議以密件分繕發函方式辦理。</p>	<p>標案名稱：金門縣消防局 112 年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28 組</p>
<p>承辦單位所訂招標文件前後矛盾或不一致之缺失情形</p>	<p>一、112 年 11 月 30 日奉核准簽所採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112 年 12 月 6 日便簽所採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有招標方式前後不一致情形。建議承辦單位應確實審查及校對招標文件相關內容。 二、案附評選須知及需求書記載之標案名稱或專案名稱有前後不一致情形，建請於釐清標案名稱後，檢視所有招標文件使用之標案名稱有無前述前後不一致情形並予更正。</p>	<p>一、標案名稱：113 年水域救生器材裝備 1 批 二、標案名稱：113 年 119 指揮派遣系統暨相關設備維護</p>
<p>招標文件漏列保固保證金金額及保固相關事項等缺失情形。</p>	<p>一、採購規格敘明保固 2 年，惟投標須知保固保證金金額漏未填列。建議修正投標須知第 42 點保固保證金金額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 3%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3%為原則)。 二、採購規格載明保固 2 年，惟投標須知有關保固保證金相關事宜均未予填列。建議補正投標須知第 42-44 點有關保固保證金相關事宜。 三、採購規格載明保固期 1 年，惟投標須知有關保固保證金相關事宜均未予填列。財物採購契約第 11 條有關保固保證金事項漏未勾選。建議補正投標須知第 42-44 點、財物採購契約第 11 條有關保固保證金相關事宜。</p>	<p>一、標案名稱：113 年水域救生器材裝備 1 批 二、標案名稱：113 年頭盔耳罩組 三、標案名稱： (1)113 年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2)113 年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p>

		化訓練與精進 裝備中程計畫 特搜義消個人 應勤裝備
承辦單位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15、25條規定，足額列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等缺失情形。	查本案投標須知第29、36點載明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均僅為預算金額之3%(法規規定以不逾預算金額5%及10%為原則)，為維護本局合法權益，避免於招標及履約過程中若發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需沒收或追繳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情形時，造成機關可沒收或追繳之金額短少，建議依法定額度訂定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金額。	標案名稱：金門縣消防局114年救助器材車輛1輛採購案
承辦單位漏未將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表)納入招標文件、或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非最新範本等缺失情形。	一、本案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為111.5.2版，非最新範本，建請抽換為最新範本113.1.1版。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表)漏未納入招標文件。建請將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表)納入招標文件供投標廠商自檢。	一、標案名稱：金門縣消防局114年救助器材車輛1輛採購案 二、標案名稱： (1)113年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2)113年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特搜義消個人應勤裝備
承辦單位漏未考量採購效率(新年度將屆，恐造成服務中斷之虞)、採購文件用語不正確等缺失情形。	一、本案為年度維護服務案，因新年度將屆，為避免服務中斷及增進採購效率，建議考量增列若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不受3家廠商限制之意見。 二、本案投標須知第24點、採購規格	一、標案名稱：113年災害應變中心暨相關硬體設備維護 二、標案名稱：

	<p>項目第 24 點均敘明服務建議書 15 份，另評選須知第 6 點則敘明企劃書 8 份，有名稱及數量前後不一致情形，建請將評選須知第 6 點「企劃書」全數修正為正確用語「服務建議書」。</p> <p>三、查工程會提供之採購案相關文件範例，公告金額以上之評選案件用語為「服務建議書」，公告金額以下之評審案件用語為「企劃書」，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建請將所附評審須知用語「服務建議書」修正為「企劃書」。</p>	<p>金門縣消防局 114 年救助器材車輛 1 輛採購案</p> <p>三、標案名稱：113 年災害應變中心暨相關硬體設備維護</p>
<p>承辦單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3 項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以及逕由承辦採購人員簽核同意驗收通過等缺失情形。</p>	<p>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第 2 項)。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第 3 項)。查本案所附資料，未見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相關紀錄。另本案僅由承辦採購人員簽核同意驗收通過，亦與前揭法條第 3 項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該採購案承辦人)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之規定不符，建請釐清相關疑義，並補正相關程序。</p>	<p>標案名稱：112 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護輔導服務</p>
<p>「採購契約範本」漏未依規定載明所投保險種類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以及未訂定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相關保險時之罰則等缺失情形。</p>	<p>一、依所附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0 條(二)3. 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所投保險種類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建請補正載明上開事項。</p> <p>二、為課以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相關保險責任，並避免發生因保險所衍生之履約爭議情事，建議於契約範本第 10 條保險，增訂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相關保險之罰則，例如增訂：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保險者，除扣除其不足期間保險金額，並扣罰懲罰性違約金</p>	<p>標案名稱：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p>

	新臺幣 2,000 元(2,000 元為最低扣罰金額，建議依預算金額審酌調整扣罰金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有關價格納入評分所占總滿分比率之缺失情形。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查本案評選須知及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評選項目 3 記載，「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項目配分為 10 分(10%)，疑與上開規定不符，建請釐清疑義並修正之。	標案名稱：金門縣消防局 113 年度消防機器人採購案
承辦單位辦理決算時，有漏未扣除應扣除之差額等缺失情形。	本案決算時，疑有應扣除之機票票價差額及保險費差額未扣除，建請承辦單位釐清相關疑義，並依契約規定辦理決算及修正決算金額事宜。	標案名稱：112 年全國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活動行程(單價決標)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保險、履約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	本案旅行業責任保險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午餐餐廳與契約規定不符，建請承辦單位督促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保險，並釐清變更後之餐廳是否相當或優於原訂餐廳。	標案名稱：112 年全國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活動行程(單價決標)

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修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採購法第三條。
	(二)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三)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程序。	
	(四)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採購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一、準備招標文件	(五)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標單未蓋與招標文件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九十六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六)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五十六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七)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或雖將價格納入，但卻單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未分析各該廠商標價相對於其他項目評分之合理性。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八)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規定廠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	
	(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行政疏失。
	(十)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六條。
	(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行政疏失。
	(十三)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採購法第十四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
	(十四)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施行細則第六條。

一、準備招標文件	(十五)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等。
	(十六)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十七)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採購契約要項第一點。
	(十八)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二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四條之一。
	(十九)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二點。
	(二十)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	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
二、資格限制競爭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資格標準。
	(二)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資格標準第五條。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十三條。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三項。
	(五)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
	(六)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十四條。
	(七)	限國內之實績。	
	(八)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項。
	(九)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二、資格限制競爭	(十)	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	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五項。
	(十一)	信用證明限公告日後所取得者。	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十二)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十三)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十四)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十五)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十五條。
	(十六)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十七)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	資格標準第十條第一項。
	(十八)	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	
	(十九)	以已停止使用之投標比價證明書為廠商資格文件。	非屬資格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範圍。
	(二十)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非屬資格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二十一)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七條。
	(二十二)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二十三)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註:招標文件如未作強制規定，而係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之合作，非屬此一情形)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規格限制競爭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二)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四)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五)	型錄須為正本。	
	(六)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七)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或未具體載明需要提出型錄之項目。	
	(八)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工程會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
	(九)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工程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8814260號函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8816968號函釋。
	(十)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十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十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十三)	引用已停止使用之內政部七十一台內營字第七七六七九號函及七十四台內營字第三五七四三八號函「有關建材同等品之定義及使用時機案」之規定。	採購法第三條。

四、 押標金保證金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二)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押保辦法)第九條。
	(三)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押保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四)	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	押保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五)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六)	未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工程會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五、 決定招標方式	(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涉及營造或土木包工業者，採選擇性招標建立一合格廠商名單用於所有不同性質之工程案。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釋例及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號函釋例。
	(二)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	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
	(三)	誤用招標方式，例如：採公開招標卻就資格標單獨招標。	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四)	圖特定廠商利益而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五)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未公開取得報價單。	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六)	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宜採複數決標者卻未採行。	採購法第六條。
	(七)	濫用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除外規定。	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六、刊登招標公告	(一)	漏刊公告，例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報發行辦法)第四條。
	(二)	誤刊公告，例如：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公開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誤登未達公告金額且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三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辦理公告上網作業時，誤上「公開招標」之網頁。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三)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例如：工程保險誤登為工程案，藉以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採購法第七條。
	(四)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五)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	採購法第二十八條，招標期限標準。
	(六)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七)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第二次招標處理。	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
	(八)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行政疏失。
	(九)	上網傳輸公告未確定傳輸成功致實際傳輸失敗未刊登公告。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七、領標投標程序	(一)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例如：延後開始領標時間；縮短領標時間；限親自領取；限郵遞領取；對親自及郵遞領取訂定不同之截止日期。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二)	僅標示供領標投標之郵政信箱。	
	(三)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四)	招標文件索價過高。	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一。

七、領標投標程序	(五)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六)	詢問領標廠商名稱或索取名片。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七)	以招標文件售罄為由妨礙廠商領標。	
	(八)	招標公告上之廠商資格內容過簡，致廠商誤付費領標，而機關拒退費，例如：僅填寫「詳招標文件」。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89014544號函釋例。
八、開標程序	(一)	誤解開標之意義為開價格標。	採購法第四十五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二)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採購法第三條。
	(三)	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
	(四)	開標後更改底價。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五)	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	採購法第四十五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六)	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相隔天數過長。	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七)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八)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六十條。
	(九)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十)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十一)	對於監辦人員提出之正確意見不予理會。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十二)	監辦人員逾越監辦職權提出不妥適之意見。	採購法第三條。
	(十三)	未依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秘密開標審標。	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九、 審標 程序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之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	採購法第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二)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
	(三)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資料。	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四)	誤以為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	誤解。
	(五)	誤以為審標結果必須有三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
	(六)	對於虛偽不實之廠商簽名或文件缺乏警覺性。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
	(七)	資格文件之中文譯文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但未注意原文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八)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
	(九)	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
	(十)	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十一)	決標程序錯亂，例如：決標後，方審查投標時提出之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材料之規格。	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十二)	評選委員會未依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組成或開會。	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十三)	評選委員未親自辦理評選或未依規定迴避。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

十、 決標 程序	(一)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採購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二)	未保留至少一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	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
	(三)	未保留至少一份得標廠商遞送之資格文件影本。	
	(四)	除應保留之投標文件外，拒絕發還其他投標資料。	
	(五)	不同數量之二項以上標的，以單價和決標。	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
	(六)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採購法第六條、第五十八條。
	(七)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八)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繳納差額保證金時，允許以押標金或將繳納之切結書代替繳納行為。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押保辦法第三十條。
	(九)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時，未注意該廠商與其他廠商間是否有異常或不正當之行為，而給予與次低標串通之可乘之機。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十)	對於廠商自稱報價錯誤之處置失當，例如：廠商只含糊自稱報價錯誤，機關未探究錯誤之情形是否屬實及是否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逕不決標予該廠商，予不肖廠商轉手予次低標獲取利差之機會。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十一)	規定決標後樣品檢驗不合格不發還押標金。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十、 決標 程序	(十二)	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卻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	誤解。
	(十三)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十四)	決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採購法第五十六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十五)	決定最有利標時未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或機關首長之決定。	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
	(十六)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十七)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採購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十八)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
十一、 可能 有圍 標之 嫌或 宜注 意之 現象	(一)	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二)	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
	(三)	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工程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工程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四)	以不具經驗之新手出席減價會議。	

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五)	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工程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工程會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
	(六)	廠商簽名虛偽不實。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
	(七)	廠商文件虛偽不實。	
	(八)	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器具名之文件，例如授權各該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九)	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空無一物。	
	(十)	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	
	(十一)	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例如：彼此協議投標價格、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提高標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不越區競標、訂定違規制裁手段、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	
	(十二)	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十三)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
十二、履約程序	(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
	(二)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十二、 履約 程序	(三)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刊登期間；通知前未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審酌同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未考量機關所受損害輕重、廠商可歸責程度、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四)	未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彙送至主管機關決標資料庫。	公報發行辦法第十四條。
	(五)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例如履約階段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	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	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
	(七)	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八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工程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八)	未規定主要部分卻刁難廠商分包。	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
	(九)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法第六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十)	全部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過當。	押保辦法第二十條。
	(十一)	補助(藝文採購除外)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	採購法第四條、第五條，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
	(十二)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採購法第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之一，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條。

十三、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一)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簡稱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一款。
	(二)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二款。
	(三)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採購法第三條,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四)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五)	浪費國家資源(例如呆料、存貨過多仍繼續採購;為消化預算而辦理不必要之採購)。	
	(六)	未公正辦理採購(例如未執行利益迴避)。	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五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六款。
	(七)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採購法第三十四條,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七款。
	(八)	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款。
	(九)	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九款。
	(十)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款。
	(十一)	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一款。
	(十二)	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二款。
	(十三)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三款。
	(十四)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四款。
	(十五)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五款。
	(十六)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採購法第十六條,倫理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款。

十三、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十七)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採購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七款。
	(十八)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八款。
	(十九)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例如與廠商人員結伴出國旅遊)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九款。
	(二十)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採購法第九十五條。
	(二十一)	遇有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罪之嫌者未通知檢警調單位。	採購法第三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
	(二十二)	未依工程會、上級機關或監辦單位之通知改正錯誤。	採購法第三條。
	(二十三)	漠視廠商之異議或合理、善意之建議。	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八十四條，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二十四)	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案件，誤用採購法辦理。	促參法第二條、第四十八條，採購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十九條。